

套取救命钱竟成一门买卖

帅才 苏晓洲

医院花钱请人住院，“患者”住一次院赚200元，一些人和机构竟然将骗取“保命钱”“救命钱”做成了一门买卖。经调查发现，部分地区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手段不断翻新，挂床骗保、冒名报销、医保卡滥用等做法，正疯狂蚕食医保基金。

■乱象蚕食医保基金

近期，有群众反映，长沙市望城



坡医院医生自掏腰包请参加医保的老年人“住院治疗”，只需要提供医保卡，住院四天后即可获得200元奖励。

先后多次在望城坡医院住院的老人胡大爷称，住院期间自己很少去医院，但是每天都有吃药打针、检查治疗项目的清单。每次住院费用均在几千元不等。

医院方面表示：“科室有创收任务，理疗科聘用人员为了提升科室业绩，违反医保政策引入住院病人。经医保局查实，有5名病人存在挂床骗保行为。目前医院理疗科已经停业整顿，相关人员面临处罚。”

经调查得知，部分医院倒贴钱请人住院，为假病人办理虚假住院手续，然后拿着虚假住院结算单到医保部门报销，便可套取国家医保基金。实际上，挂床骗保早已不是业内的新鲜事，而且成为一些医院非法牟利的“潜规则”。

■处罚太轻致屡罚屡犯

据悉，这些“骗保”医院多数为民营医院，部分“骗保”医院存在对患者“小病大治”的情况，本来不需要住院治疗的小病，在填写住院病历后更改为需要住院治疗的大病种，以套取医保基金。还有部分“骗保”医院存在伪造虚假病历，花钱雇请参保病人来医院住院和虚报药品的行为。

一些基层医保局工作人员称，职工医保监管缺乏法律政策依据，主要依据医疗服务协议，导致监管部门发现医院“请人住院”、挂床骗保、小病大治等违规行为，只能一罚了之，而处罚内容主要是暂停医院医保支付协议，由于违规成本低，导致很多医院屡罚屡犯。

除了挂床骗保，医保卡变身购物卡可变相套现成为公开的秘密。在长沙市一些药店，日用品、食品、酒类等商品均可通过刷医保卡购买，部分商品刷医保卡还可享受九折优惠。

在长沙市区一家药店，非药品陈列区专柜摆着桂圆干、云耳等商品，专柜最底层还摆着一些不同品牌的

酒。药店工作人员称：“卖得快的墨鱼干已经售完，这些商品均可刷医保卡。”

■多管齐下完善监管

一些基层医保部门工作人员说，目前查处的骗保违规情况集中在挂床住院、小病大治，处罚方式主要为按实拒付，监管力度不够，原因是监管缺乏依据，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尚未出台，法律和监管存在漏洞，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专家建议，建立医疗机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住院票证网络查询和住院时间、地点等信息查询共享，并将医保卡、农合卡使用情况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直接与报销额度挂钩。

监管医保基金，必须由懂医务、懂财务的专业人员进行，对医院医疗行为和医疗过程进行监管，不能简单控制住院人数、住院率、次均住院费，还要对病人的入院审查、诊疗过程、药品比例、出院报销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管。

见义勇为者权益保障研究结项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由河北科技大学刘玲教授承担的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见义勇为者权益法律保障研究》，日前已通过了省社会学规划办的验收，鉴定等级为“优秀”。

该课题组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调查、走访、查阅大量文献的基础上，对我国见义勇为者权益保障立法的现状做了分析，对我国现行立法关于见义勇为者权益保护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就完善见义勇为者权益保护立法提出了科学、合理的解决办法。

该课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出的观点已被吸收到《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者条例》修改草案中，对推进我省见义勇为立法的深入发展提供了有益的支持。



2010年8月8日凌晨，位于舟曲县城东北部的三眼峪暴发泥石流，当时新建成的4道大坝被冲毁，不仅没能发挥作用，反而带来更大灾难。近日，记者赴舟曲泥石流发生地，探求三眼峪4道大坝如何成为豆腐渣工程的内幕。据了解，项目负责人获刑，但县领导却无人担责。（4月21日《京华时报》）

发生“舟曲泥石流冲垮豆腐渣大坝”事故，项目负责人获刑自不待言。但是，地方领导同样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据附近村民称，灾难发生前，已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但找到县环保局和县政府反映没有用。由此而看，这个豆腐渣大坝仅仅是“问卒保帅”，显然是不公平的，亟须从法治上进行突破。所谓官员问责制，是指对政府及其官员的一切行为和后果都必须而且能够追究责任的制度。其实质是通过各种形式的责任约束，限制和规范政府权力及官员行为，最终达到为民所用的目的，是现代政府强化和明确责任，改善政府管理的一种有效的制度。然而，源于现代意义的行政问责制来自于西方的政治管理，目前对其尚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2010年9月《人民日报》的报道指出，我国问责制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一种“运动式的问责”，亦即说，现实当中的问责难免掺杂着不少浓重的人治色彩。

官箴这起事件，首先是问责界限模糊造成了问责不公。2009年出台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是目前唯一专门的问责文件，由中办、国办联合发布。但严格来说这还不是一部真正的法律。虽然问责经历了从权力问责发展到制度问责，但要实现从制度问责趋向于法治问责，则还有一段路要走。

其次，在现实当中，一些地方出于政治因素的考量和利益平衡的需要而无视法律的规定，不惜“权责分离”而制造“替罪主体”以达到息事宁人的目的。据报道称，大坝修建的直接责任人为建设单位的负责人、县环保局有关领导，不能只把项目负责人定为犯罪主体，而其他人均无责任。

由此可见，“县领导无人担责”呼唤问责法律化，已显得迫在眉睫。虽然有了行政问责制度，但往往缺乏可操作性及严密的程序性，其弹性和随意性很大，使得行政问责制本身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受到损害。随着行政问责制的推广和落实，被问责官员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也越来越敏感。基于此，尽快地完善行政问责的相关立法，制定一部全国统一的“行政问责法”，已成为行政问责制建设建设的题中之意。

「县领导无人担责」呼唤问责法律化

黄春景

代刷银行卡流水 为赚小钱失大钱

骗子又有新花样 当心!

本报记者 张世杰



镜头一：2013年7月20日中午12时，民工苏中华正在看几个老乡打扑克，一名男子上前问：“干活不，有室内装修的活让你们干。”苏中华见有活干，就把电话留给了那名男子。过了两天，那名男子给他打电话，说老板现在有时间可以看房。双方见面后，男子给了他一张身份证和一张银行卡，并说对方是要装修房子的老板的妹妹，让苏中华自称男子的哥哥，拿着卡去做流水，顺便提一下装修房子的事，并告诉他，如果对方不问装修的事，就回去以后再找他。

镜头二：陈阳与人合伙开了一家服装店，为了多挣些钱便在报纸上打了刷POS机、信用卡代办的广告。2013年7月20日，陈阳接到一个陌生男子的电话，说想要贷款，需要大额的银行卡消费流水，他因为没有那么多现金，需要借用自己的钱，要陈阳把大额的存款存到他的储蓄卡里，再用陈阳的POS机刷出来，陈阳考虑对方的卡在自己手里，由对方看着把钱再转回自己腰包，赚些手续费，很划算。于是，陈阳与男子商定累计150万元的流水，对方支付6000元手续费。过了两天，那名男子给陈阳打电话，说他本人来不了，让他哥哥来代办，为表诚意将手续费先行支付。

双方见面后，陈阳核对了来人的身份证，同时那人将另一张身份证和一张银行卡交给了陈阳。陈阳通过网银转账了20000元，之后又刷了出来，陈阳一看，没什么问题，才放下心来。随后陈阳又向那张银行卡连续转了7笔钱，共计315000元，然而，随后让她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她想再刷卡时发现卡已经刷不出钱了，查询余额发现卡里仅剩200元了。陈阳赶紧给那名男子打电话却发现对方已经关机，她回来的那个自称是男子哥哥的人才知道他也不认识那个男子，陈阳自感被骗，迅速报了警。

镜头三：李英筑在报纸上刊登了信用卡提现、代还款业务的广告，

2013年7月8日上午10时许，他接到一名男子的电话，称要做银行交易的流水业务，要刷100万元，可以支付2500元的手续费，他会委托他的亲戚朋友来一起刷，李英筑感觉有他亲戚朋友在应该没问题。他特地问了对方的相关信息，对方都答对后，李英筑就相信了对方。李英筑先用手机银行存入20000元，又用POS机刷了出来，接着又存入了30000元，并刷了出来。在确认没有问题后，李英筑到了一家银行，用银行自动柜员机向对方卡上分四次共计存入199996元，当他回去准备刷出该款项时发现钱已被转走了，于是报警。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康兴旺从报纸广告上联系到能帮人刷银行卡流水的商家，通过在路边找民工，以给其装修活等名义让其帮自己去刷银行流水，并将自己从网上购买的身份证和银行卡交给民工。在商家转账过程中，康兴旺时刻关注转账情况，看到有转账短信提示，就通过网银将卡上的钱转到其他账号上，然后到银行柜员机取出现金。作案后，他把用过的银行

卡、身份证和手机卡都扔掉了。

该案经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近日，裕华区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康兴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责令被告人康兴旺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退赔被害人陈阳315000元；责令被告人康兴旺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退赔被害人李英筑199996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康兴旺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庭审中，被告人康兴旺自愿认罪，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据刑法规定做出上述判决。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检察官提醒：不提倡通过购买流水的方式，提升自己银行卡的星级。个人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财物，不要将钱存入他人开立的银行卡内，不要轻信陌生人，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要走偏门，贪图小便宜，以免因小失大。

俩男子用冥币调包真币

古稀老人换钱受骗

陈容妹 曾玉水

冥币本来是人们用来寄托哀思、对逝者表达怀念之情的载体，但到了这么一伙人手里却成了骗取古稀老人钱财的作案工具。两名男子利用冥币设计骗局，从一名75岁老人身上调包1.2万元。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日前以盗窃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

林某今年59岁，尤溪县新阳人，陈某今年55岁，尤溪县新阳人。2013年5月下旬的一天，林某、陈某因身上没钱，在尤溪县新阳镇街上商量过几天一起到尤溪县坂面镇乡下骗钱，陈某事先购买了三沓冥币。同年5月29日，陈某驾驶二轮摩托车伙同林某携带一本古钱币



书籍到尤溪县坂面镇古迹村庄某家中，谎称要收购古钱币和银圆，因庄某家中无古钱币、银圆可换，林某就提出收购特定编号的新版人民币，称只要号码全对，将用120元换取特定编号的100元人民币。庄某及其妻子王某就从家中拿出12000元给林某查看，林某假借看了现金的编号后告诉庄某及其妻子王某号码会对，并表示要用14400元换他们的12000元，且当面将该现金用半张报纸包起来。陈某在房间外面也偷偷将事先准备好的三叠冥币用另半张报纸包起来，二人趁走到房间门口之际偷偷将包好的冥币与现金调包，然后以带的钱不够要到镇上取钱为由离开。庄某及其妻子王某等了许久未见二人回来，打开报纸才发现里面是三沓冥币。2013年7

月15日，林某、陈某主动向尤溪县公安局投案，并退出赃款人民币12000元。法院审理认为，本案被告人林某、陈某是以换钱作为手段，在实施换钱过程中趁被害人不注意将被害人的真钱窃取，被害人庄某在林某、陈某换钱后得到林某、陈某用报纸包好的冥币后还以为其真钱在报纸里，说明被害人主观上一直认为自己在控制自己的现金。因此，被告人林某、陈某取得被害人庄某财物的主要方式是秘密窃取的手段，应以盗窃罪定罪处罚。被告人林某、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实施“换钱”过程中采

用调包的手段窃取他人财物，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现金人民币12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林某、陈某犯罪以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林某、陈某犯罪以后主动退出全部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用调包的手段窃取他人财物，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现金人民币12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林某、陈某犯罪以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林某、陈某犯罪以后主动退出全部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冀新图